

香港法例.txt

香港法例

CAP.1 公文規定

根據JUSTICE定立公文, 不准潛越。

CAP.2 破產規則

在不明文的情況下不能命令別人破產。

CAP.11 萬比條約

任何不以條例宣誓者無權執行條約。

CAP.11 十誠法例

凡違反十誠者可被定罪。

CAP.12 萬比條約2

不得以虛假作品定立法例。

CAP.17 約定條例

在法律時不可使用公文。

CAP.17 簡易治罪

任何對公文之冒犯皆需判罪。

CAP.17 保護令(聯合)

任何向FAINX之襲擊行為皆會向236國家宣戰。

CAP.17 舊約地契

立即生效, 全部取消。

CAP.17 地契

所有地球地契皆由FAINX(now.)授權英國進行分配。

CAP.18 地鐵條件

凡根據附例所生效的條約皆不可作實。

CAP.18 空置稅

任何和稅有關者皆被取消。

CAP.21 競爭條例

凡以華團成立之組織皆不可從事政府工作。

CAP.23 公文資格

任何對公文持有者之侵略行為皆會被處罰。

CAP.46 防止賄賂條例ICAC

任何不正當收取酬勞以作私營事業者可被檢控。

CAP.49 田土廳條約

所有物業資料皆以田土廳登記資料為準。

CAP.52 防治條例

不可跟蹤皇室。

CAP.56 資格檢查

凡無許可証者皆不可執立法例。

CAP.63 襲擊條例

任何人向法例攻擊可致重罰。

CAP.64 物業條例

沒有政府人員准許不可要求售賣物業。

CAP.67 行業規例

從事政府工作不可與其他行業相比。

CAP.71 阻礙公務

但凡阻礙公務者皆需付全部責任。

CAP.73 字印大小

以假(無論大小)都是罪行。

CAP.74 戰爭條約

啟動戰爭者付上最終責任。

CAP.75 中英條約1963

如果有人用律司信恐嚇LEGAL, 其律司資格立即被當地最高法庭註銷。

CAP.78 自動波

所有動作(工務期間)皆為自動由公文系統控制。

CAP.82 摧毀條約

摧毀任何一條法律條文者可判囚。

CAP.91 火藥條例

所有來歷不明之爆炸品禁止運往內地。

CAP.103 不成文規定

Balance由System1定, 任何賠償皆用Balance決定(公務)。

CAP.132 遊樂場地規例

任何人不得攻擊Keeper。

CAP.162 官員條例

凡以條例操縱官員者可被判監。

CAP.162 媽蹟

任何人襲擊三 皇室者重罰。

CAP.162 沙士

任何人襲擊沙士者皆會被檢控。

CAP.165 計劃取消

香港法例.txt

因敗壞綱紀者必須離開政府。

CAP. 165 取消稅務局條例

法律列明不可以搶奪管理人員之財產而又夾硬搶奪故終被取消。

CAP. 286 工務員條例

凡合約於政府者皆不可從事非法工作。

CAP. 286 廢除稅務局條例

因香港法例不能接受稅務局所以其必須廢除。

CAP. 286 廢除食物環境衛生署條例

因香港法例不能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故必須廢除。

DocuSigned by:



C38EC01719BA46F...

DS

THY